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年2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递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 2014年2月14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4年2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回应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2014年1月30日给你的、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8/735-S/2014/71)分发的信，其中再次提出类似于前几封信中的不实指控。为了澄清是非，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关于所谓“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土耳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称，我要再次强调，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该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情和予以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部门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关。同样，上述信中就土族塞人港口提出的指控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这是再次企图歪曲涉及塞浦路斯岛的事实和现实。正如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所述，这种指控是基于虚假和非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遍及整个岛屿，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水。希族塞人一方这一狂妄的说法忽略了实际情况，即在塞浦路斯岛存在两个独立、自治的国家，每个国家在各自的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对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不实主张，应当再次强调，1977年，希族塞人根据对土族塞人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拥有最新技术的埃坎空域管制中心和机场一直在很好地提供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自那时以来，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的所有飞行都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完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而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体现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以及使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正常和迅速的导航。北塞浦路斯的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的投资，以便跟上技术发展。随着多年来航班数量的增加，空中交通管制员的人数也已经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不断致力于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密切合作，以确保该区域所有航班安全运行。土族塞人一方致力于完全依照1944年《芝加哥公约》维护了最高标准的航空安全，并愿意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希族塞方不断企图通过一再重复的不实陈述为早已不存在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披上合法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绝不会屈从于他们的不公正要求。真正有助于改善该岛气氛的途径是，希族塞方停止要求他们并不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其对土族塞人的敌对和诽谤行为。此外，应该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方，不是土耳其；坚持不承认该岛北部土族塞人权利的做法不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即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

组成两区两族联邦的框架内，在该岛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找到永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办法的前景。

借此机会，我想呼吁希族塞方放弃其所共知的宣传战术，专注于尽快进行由你斡旋的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谈判。不过，作为土族塞方，我们致力于继续坚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